（上接B66版）

79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1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公司制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82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1.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当选，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本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4.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人数，从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以所得投票表决权数较多并且所得投票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3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1.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当选，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规定执行）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84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5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6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7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8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9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监票人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0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1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2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93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4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的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95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96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自我~~商业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8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9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监票人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00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自我~~商业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自我~~商业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可以解任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103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104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105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法律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6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十二）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10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
109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删除）
1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所发表的意见应该明确、清楚。~~	（删除）
11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